

长生鑫得利五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投保声明

-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条款；了解并同意遵守保险条款所载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释义、退保金额和犹豫期等内容；选择了适合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已了解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了解生效日为付款成功且承保后的次日零时。
- 2.本人已提供了真实、完整的客户信息；了解若客户信息缺失、有误，将可能影响客户享受合法权益；了解贵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了解贵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贵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3.本人确认在本投保单中所做的声明和陈述完全属实，均可作为贵公司判断是否能够承保的依据，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贵公司可依法解除本合同，不负给付责任。
- 4.本人已了解贵公司将在承保后发送电子保险合同至本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已同意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日视作保险合同签收日。
- 5.本人授权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组织、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均可将被保险人以往之患病状况、病史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贵公司提供说明。
- 6.本人同意贵公司将撤保、退保等引起的退费，通过本人支付保险费的账户返还。

7.本人已充分了解贵公司该产品经营区域为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四川，并确认若本人非在上述区域投保，长生人寿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